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交易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股份價格顯著下降及成交量顯著上升，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變動之任何原因除了董事會接獲唐乃勤先生（“唐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通知，其所持有之本公司的若干股份被證券公司於交易日期的上午被強行出售，唐先生以若干股份被其用以向證券公司作其個人債務之融資活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交易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股份價格顯著下降及成交量顯著上升，茲聲明，董事會除下述原因外並不知悉導致該變動之任何原因。

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交易日期**”）約上午 11 時 30 分，董事會接獲唐乃勤先生（“**唐先生**”）通知，知悉由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即 Market Speed Limited 所持有之本公司的若干股份（「**若干股份**」），被證券公司於交易日期的上午強行出售（「**出售**」）。唐先生表示若干股份被其用以向證券公司作其個人債務之融資

活動。唐先生進一步表示，由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最近下跌，因此證券公司於交易日期的上午開始出售若干股份，以抵償借予唐先生之債務的金額。此外，於 2013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6 日和 2013 年 3 月 14 日由唐先生實質持有共 4,456,000 股股份也被證券公司強行出售。唐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收到由唐先生提供，有關彼被證券公司於聯交所出售若干股份之詳情如下：-

有關事情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涉及的股份數目: 35,544,000 股股份

每股平均交易價(場內): 0.094 港元

自上述若干股份出售後，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已由 382,744,000 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66%)減少至 347,2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27%)。

董事會認為，出售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唐乃勤**  
執行董事

香港，2013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